

疏勒县财政局

文件

勒财社〔2022〕62号

签发：黄柳飞

关于提前拨付2023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疏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社〔2022〕102号），现提前拨付你单位2023年中央财政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2511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提前拨付的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补助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保障参保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资金待2023年度预算开始后，按程序拨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该项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二、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直达资金要求，上述资金属中央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四、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五、请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2023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3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疏勒县财政局
2022年12月31日

抄送：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戚本舰、县审计局

疏勒县财政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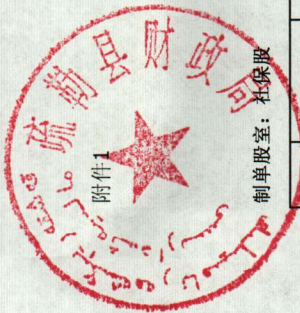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31日印发

2023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下达日期	科目	科目名称	地区文号	资金性质	单据指标金额	资金使用用途	直达资金标识	备注
1	疏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12-31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的补助	喀地财社(2022)102号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110000	专项补助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保障参保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01中央直达资金	
2										
3										
4										
5										
6										
7										

制单人: 高媛媛

制单日期: 2022-12-31





2023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			
地区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财政部门	疏勒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疏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511	
	其中: 中央补助		2511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新政发【2014】76号、新人社发【2018】42号和新人社发【2018】43号文件要求, 确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参保居民能够按时足额领取到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 做到“老有所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中央基础养老金标准(元/人/月)	93%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拨入基金专户比例(%)	100%
			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资金(万元)	251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作用	持续推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有效推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群众满意度(%)			≥95%	